

桃江县审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2、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基本支出情况表(总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拟订全县审计工作政策、规章制度、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并监督执行。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2、主管全县审计工作。负责对全县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中央、省、市、县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3、向县委审计委员会、县政府县长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受县政府委托向人大常委会提出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县直有关部门、乡镇党委和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中央、省、市、县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县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县直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县辖区及县属园区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央、省级、市级和县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县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县政府投资和以县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县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县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县属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

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县属国有企业 and 金融机构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我县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5、按规定对县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6、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使用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8、推广信息技术在全县审计系统的应用。

9、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桃江县审计局内设机构包括：桃江县审计局 2021 年底共有在职人员 40 人，其中局机关公务员 11 人，建设投资审计中心事业编制人员 18 人，桃江县审计技术服务所自收自支人员 11 人；退休人员 16 人。内设股室 8 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财政金融审计股、行政事业审计股、经济责任审计股、政策法规股、农业农村审计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审计执行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桃江县审计局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含桃江县审计局。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455.9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7.05 万元，减少 11.1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大力缩减经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5.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年本部门支出预算455.9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7.05万元，减少11.1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大力缩减经费。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55.94万元，年终结转结余0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55.9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7.05万元，减少11.12%。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55.94万元，占10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353.94万元，系保障我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人员的工资性支出、离休人员的离休费、各项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00.4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2.8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67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49.5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加。

（二）项目支出：2022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102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02万元，主要用于为实施审计项目而发生的工作经费方面。支出较去年减少106.6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大力缩减经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52.8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11万元，比上年预算上升26.62%，主要是单位新进人员1名，经费增加；职工工资进行年度调标，工资与福利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2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31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5.51万元。主要

原因是三公经费预算按往年惯例填列，实际支出金额是逐年减少的。其中，公务接待费 6.3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2 年单位一般性支出预算安排 31.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1.44 万元、会议费 1 万元、培训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6.31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2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27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455.94 万元，基本支出 353.94 万元，单位项目支出 102 万元。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 2 个，涉及项目支出 102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00%，其中审计事业费 85 万元，项目审计经费 17 万元，以上均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

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金山文档\] 部门预算公开表\(50\) \(4\).xlsx](#)